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曾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一〇九年度繼字第一九九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

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蘇國泰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聲請人欲瞭解被繼承人遺產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國91年9月10日東院瑜民執玄3703字第7858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為憑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

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自得於繳納費用後，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陳薇如